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1. 該系組織調整後，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等設置要點尚未修訂。</p>	<p>1.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 <p>2. 系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於 97 年 7 月 17 日通過，101 年 3 月 6 日因應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合併而修訂本設置要點。</p> <p>3.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經本系詢問教務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得知，本校僅地理系、地科系訂有此要點，校方並未要求一定訂定此要點。</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訪評報告書係事實陳述；建議事項已尊重該校做法，僅要求「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均宜增加學士班、碩士班學生代表。」並依此精神修訂相關會議設置要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2. 根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附錄述明「100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之教育目標」之3為培育海外華人文化與僑教事務人才，然據該系待釐清問題之答覆，說明其一為海外華人文化推廣與工作人才，為目前該系所開之課程中並無開設培養文化推廣工作能力之相關課程。</p>	<p>1. 本系已開設培養文化推廣工作能力之相關課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100學年度 華人社會與文化、書法與習作、儒家文化與經典、英譯華文名著選讀、中國文化導論、海外華文文學、多元文化導論、漢字教學、跨文化交流、儒家文化與經典。 ➢ 101學年度新課架相關課程 臺灣民俗與文化、飲食文學與文化、華人社會與文化、中國文化導論、世界華文文學概論、華人電影導論、華人藝術欣賞、跨文化交流、多元文化導論、華人文教導論、華人電影專題研究、海外華人文學、海外華人文教研究、文化專題研究。 <p>2. 本系已執行之文化推廣活動於98、99、100學年度如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開設華人文化基礎學養課程，與實際辦理海外華人文化推廣、華人文化工作時所需之規劃、執行能力之實務課程並不相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家義民祭」共 3 次 ➤ 企業參訪共 12 次 ➤ 學生海外實習大學部共 106 人次；碩士班共 19 人次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p> <p>1. 該系開設之跨領域課程多，師資專長不易滿足規劃之課程需求。</p>	<p>1. 本系目前已具各領域專長教師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教學：蔡雅薰、林振興、陳麗宇等 ➤ 華語數位科技：藍玉如、舒兆明(兼任)、張于忻(專案教師) ➤ 文學與文化：簡瑛瑛、林振興、陳麗宇 ➤ 海外華人文化與僑教專長：王秀惠、簡瑛瑛、楊聰榮、吳龍雲 ➤ 語言本體學專長：官英華、陳麗宇、林振興、黃緒文、蔡忠霖(兼任) ➤ 教學策略：藍玉如、韓森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所提之待改善事項，係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寄交評鑑中心之版本第 15 頁與實地訪評現場版第 19 頁，均自承有此問題與侷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 課程跨領域的規劃設計與教師之專長相符。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碩士班部分】 1. 根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附錄「應華系碩士班應華組核心能力與培養專業人才關聯圖」，該組希望能「培育華語文數位科技應用與研究人才」，但在入學學生未必具有此一方面之基礎的情形下，該組課程有關數位科技部分不多，恐難達成數位科技應用與研究人才之培育目標。	1. 「數位教學能力」為本系應華組核心能力三項之一，其他尚有「培育國際華語文數位教學與研究人才」、「培育跨領域研究與領導人才」。系上尊重並鼓勵學生多元與適性專長之發展。 2. 本系之數位科技能力主要著重學生對於科技之應用能力，101 學年度已開設數位科技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數位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 選修：「科技促進語言學習研究」、「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說明「本系之數位科技能力主要著重學生對於科技之應用能力，101 學年度已開設數位科技課程」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且該系申復意見說明與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意見相符。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建議事項—學士班部分】 1. 部分課程宜考慮主動協助學生至相關學系修習，而非採自我評鑑報告第 16 頁所	1. 本系感謝委員提出指正，然校方政策為鼓勵學生跨領域與自由選修。故本系恐無法規定學生必須選修某類課程若干學分。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給予學生選修跨領域課程之自由固無不當，但應注意 25 學分之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擬「必要時，亦鼓勵學生到系外修習課程」之方式。此外，亦宜考慮將部分系選修課程改列為自由選修類，建議或規定學生必須選修某類課程若干學分。	2. 本系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已提高自由學分數從 100 學年度之前的 6 學分至 101 學年度起的 25 學分，學生可以自由修習系內外有興趣之課程。	意修讀是否影響專業基本能力之養成，因此建議「部分課程宜考慮主動協助學生至相關學系修習」。實地訪評小組所指之「主動協助」，並非「規定學生必須選修某類課程若干學分」。 2. 實地訪評報告書後段所指為「系選修課程改列為自由選修類」部分，與該系申復意見 1 所指者不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 1. 該系 98 至 100 學年度，雖有 10 位專任教師與多位合聘、兼任及業界教師支援，然其中有 7 位專任教師，授課內容過於龐雜，且所有教授之課程都超過 6 門以上，其中 2 位教師授課更高達 10 門或 11 門之多，若未能及早檢討改進，對教師教學	1. 本系為 96 年新設，98、99 學年度因學生升上大三、大四，課程變多，故部分教師在此過程中承擔較多課程，此為過渡現象。 2. 本系 100 學年度已有 9 位專任教師、1 位專案教師、3 位兼任教師，個別教師開課數過多的情況已經全面獲得改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待改善事項係事實陳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負擔與學生學習情緒，皆會造成不利之影響。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2. 該系近三年共5個學期的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全系平均分數都高於該校鎖定合格門檻的3.5分以上，分別在4.05至4.33分之間。但就個別教師的平均分數來看，分數在2.95至3.95分的教師達8人次之多，有待了解其原因及早檢討。</p>	<p>1. 感謝委員建議，然本系主管無法在接獲評鑑結果時，針對各別課程、教師召開檢討會，原因如下。</p> <p>2. 教學評鑑未達3.5分，本校有完整機制處理，以”密件”方式，通知教師撰寫自評報告及改善方針，並由系所主管、院級及校級進行個別了解與輔導，依法不能召開教師檢討會。</p> <p>3. 目前為止本系未達校方規定門檻者僅有1門課程。該老師已依學校要求機制中報告說明，並已獲得極大改善，目前評鑑分數皆已達4.0以上。</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所述，非指針對教師個人召開會議，而是當低於系平均分數之人次頗高時，是否仍屬個人問題造成，宜針對各種形成原因與缺失提出改進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碩士班部分】 1. 101 學年度招收「華語教學應用組」學生 7 名、「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學生 8 名，加上原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尚有多位學生未畢業，然該組僅 2 位教師負責，雖有 1 位於本年度加入支援，兩組師資仍欠均衡。	1. 本系碩士班應華組的老師主要需擔負大學部 200 多位學生課程，故師資人數較海華組教師多。 2. 碩士班兩組教師亦相互支援，課程亦可以互選，並有專業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事宜，例如：任弘老師協助開授「僑教實務專題研究」，中研院湯熙勇研究員與歷史系合開選修課程「北美華人研究」。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報告書係事實陳述。 2 位專任教師負擔其中一組研究生之教學與論文指導工作，難謂均衡。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 1. 導師晤談學生的紀錄資料不完整，有待改進。	1. 本系已依校方程序填寫。導師有其自我輔導學生機制，如團體聚會、小組討論、讀書會、個別晤談、email 聯繫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經查該系申復意見所附之附件四僅係空白表格，未見提出具體晤談紀錄表。 2. 實地訪評小組仍建議該系宜真實記載導師與學生之晤談紀錄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學生反應系上外語課程偏少，僅開德語及法語課程，今年則開德語及西班牙語，日語及韓語則為通識課程，對於想選日語及韓語等第二外語課程之學生，常有選不到之情形，有待改善。	1. 本系於 98、99、100 學年度均已輔導學生修習外語課程，說明如下。 2. 98 學年度經學生意願調查後，特請東亞學系王恩美教授支援應華系學生所需開設日語課程，後因本系學生實際選課人數不足，故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停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校方已統一規定由通識中心開設全校性外語課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第二外語課程之問題，不在開課單位為何，而是學生能否選到課的問題。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 2. 學生因為海外實習或服務學習之因素，常需延後畢業時間，有待改善。	1. 感謝委員提出指正。 2. 98~100 學年度大四仍有必修課，101 學年度調整課程架構後，大四已無必修課，故學生可進行實習並如期畢業。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 3. 該系海外實習甄選制度，尚不夠公開化、透明化。	1. 本系甄選海外實習生得依照各國各實習機構所提出的需求與標準，甄選資格與評選標準一律公開化透明化，系上均事前公布系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所附之五之二係為 102 學年度實習調查意願表，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網並 email 通知學生甄選資格，告知學生應該符合哪些基本門檻。</p> <p>2. 甄選學生過程，必須評量學生所提供外語能力、教學相關證明資料以及學生學習態度、能力考量和個人特質等進行評選。</p>	圍內。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碩士班部分】</p> <p>1. 96 至 100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有延畢現象，有待了解實況，並予以輔導。</p>	<p>1. 本系碩士班為 101 學年度方由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併入本系。</p> <p>2. 本系於 101 學年度整併後已注意到此一現象，並已進行處理與輔導。</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意見係為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書所述與實地訪評當時所見，做事實之陳述。</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1. 該系「中期發展目標」列有「規劃專題研究室，成為國內相關研究中心」之項目，然過去三年未見針對此項目有相關具體規劃。</p>	<p>1. 本系自評報告書中之中期目標為 101~105 學年度，非 98~100 學年度已進行事宜。</p> <p>2. 101 學年度起正在籌畫海外華人文學研究中心，目前進行之主題為「海外華人文學在臺師大」，由本系簡瑛瑛老師、國僑學院潘朝陽院長、圖書館陳昭珍館長主</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相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籌，另外尚有英語系、東亞系、華語系等部分教師參與。</p> <p>3. 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第 1 次協調會，共同籌劃後續短中長期如：研討會、演講、專書出版、成立研究中心等相關活動。</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2. 該系教師在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方面表現優良，然就人力資源而言略顯不足，導致教師工作繁重。</p>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本系相關說明如下 2.3。</p> <p>2. 系上提供研究生獎學金，讓研究生擔任教師課堂助教，減少教師之教學負擔。</p> <p>3. 系上聘有「專案助理教授」，可實際減少教師的研究與教學負擔。</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與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相符。</p>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p> <p>1. 據該系截至 101 年 10 月之統計資料中顯示，41 位畢業生中，僅 2 人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比率偏低。</p>	<p>1. 感謝委員提出指正，本系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如下說明 2.3。</p> <p>2. 附錄 5.1 數據資料因尚有部分學生的資料未即填入，本系學士班目前兩屆畢業生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共 8 人；具有數位</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待改善事項係依據該系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當時所見，所做之事實陳述，且該系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共有 41 人。</p> <p>3. 經系辦調查後，部分學生因考試制度改變，故尚需補英文成績方得取得能力認證證書，另外其他尚有幾位第 2 屆畢業生延畢，故仍未具考試資格。</p>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p> <p>1. 畢業生依據實習經驗表達在學期間未能充實中國結、扯鈴等民俗技藝，課程中雖有「中國民間技藝」之規劃，但未曾實際開課。</p>	<p>1. 本系開課、聘任師資得校方法定程序辦理。</p> <p>2. 國內各大學應華系所均無開設此一課程。</p> <p>3. 此課程已無在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小組係陳述實地訪評所見。</p>